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质控中心是指由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依托我院设立的省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第二条 医务部、护理部为质控中心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对质控中心工作进行督导与考核。医务部负责医疗相关专业质控中心的督导考核、护理部负责护理相关专业质控中心的督导考核。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质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 在省卫生计生委指导下，负责质控工作的实施；
- (二) 拟定相关专业的质控程序、标准和计划；
- (三) 经省卫生计生委同意，定期对外发布专业考核方案、质控指标和考核结果；
- (四) 逐步组建我省相关专业质控网络，指导各市（地）、县级质控机构开展工作；
- (五) 建立相关专业的信息资料数据库；
- (六) 拟定相关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规划，组织我省相关专业人员的质控培训；
- (七) 对相关专业的设置规划、布局、基本建设标准、相关

技术、设备的应用等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为省卫生计生委决策提供依据；

（八）执行省卫生计生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质控中心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定期对我省各级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考核，科学、客观、公正地出具质控报告。质控报告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医疗机构，同时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五条 质控报告由质控中心妥善保存。具体保存期限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质控中心应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含质控督查计划、人才队伍建设、质控培训、质控网络建设等方面，明确每一项计划的完成时间节点，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医务部或护理部。每年 7 月和 12 月分别报送年中和年度工作总结，医务部联合护理部将在年底对质控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省级质控中心出具的质控结论可以作为本辖区辅助检查结果互认的依据。

第八条 质控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我省本专业质量控制的日常工作；
- （二）组织本质控中心成员学习贯彻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指南和标准；
- （三）负责联系省内专家、国内知名医院专家、国际顶尖医疗机构专家来院指导本质控中心工作，每年至少 2 次；
- （四）组织质控人员制订我省本专业医疗质量考核指标和质量信息体系，制订质控实施方案；

(五)负责本专业医疗质量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对质控的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

(六)组织学习和推广国内外本专业的适宜新技术、新方法；

(七)定期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本专业质控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

(八)执行省卫生计生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各质控中心每年应制定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工作方案，医院根据预算拨付专项经费，原则上预算不应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强化预算管理。按照医院财务部要求，各质控中心应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报财务部，医院审批后执行。经费预算同时报医务部/护理部备案，作为下一年度业务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开支范围：

主要是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指维持质控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邮寄费等。质控中心应充分利用医院现有教学培训条件，原则上不得购买电脑、投影仪、模拟人等器材和设备。

第十二条 支出审批：

以上开支范围所有支出票据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据实报销。支出审批程序：质控中心负责人审批—主管职能部门（医务部/护理部）审批—医务/护理院领导审批—财务部审批—财务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三条 医务部、护理部制订年度业务考核目标及考核细则，根据质控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对质控中心主任通报批评，对于考核优秀的，医院可酌情增加经费，以资鼓励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医务部/护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